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我們[編纂]的
[編纂]股股份及[編纂]
的[編纂]股[編纂]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我們[編纂]的
[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的
[編纂]股[編纂]股份，可予
[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
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
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有關通知亦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gau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編纂]的認購申請，則倘[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如上文所述調減，則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相關理由，請參閱「[編纂]—[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可(1)根據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投資者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